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1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鄭詞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

8號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設在新北市雙溪區（地址詳卷，下稱被告戶籍地址）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訪結果，被告係住於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地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該分局113年9月23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47681號函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住所係在前揭新北市三重區地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靜敏